

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

韶关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工作提升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全面提升我市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的科学性、系统性与实效性，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转发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方案(2019-2022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韶关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工作提升行动方案（2020-2022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为核心，坚持预防和发展为主、矫治为辅，坚持全面、全员、全过程，坚持学校、家庭、社会协同共建，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强化家庭教育家长主体责任，提高家长家庭教育水平，健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健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学生心理危机的识别和干预，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积极引导家庭和社会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合力。构建全社会重视家庭教育的浓厚氛围、和谐健康的家校关系、学校家庭社会三方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基本实现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专业化、课程化、网络化，建立市、县、校（园）三级联动、线上线下有效衔接的教育系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

三、工作内容

（一）构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服务体系

1.成立市、县两级教育学会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承担本地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的科学研究工作。

2.成立市、县两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负责指导本地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活动开展。充分利用高校资源支持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活动。鼓励先行先试，支持乐昌市为我市的先行试点，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

3.建立健全中小学校（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以校长（园长）、德育主任、年级组长、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主体，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家长教育、家校合作等工作。扎实办好家长学校，健全家校共育工作制度，制定工作规范，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列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重要工作。

（二）建设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服务资源平台

1.引入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服务公众号

遴选引进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服务公众号，通过公众号向广大教师、家长推送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方面的理论知识、专家讲座、研究成果、典型案例，实现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工作的线上全覆盖。

2.整合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资源

在韶关教育局门户网站上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资源板块，及时上传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方面的教学资源，供学校、教师、家长使用。

（三）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队伍建设

1.加大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力度。落实中学每千名学生、小学每 1200 名学生配备 1 名专职心理教师的要求，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2.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队伍建设三个“100”工程。市教育局每年开展一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项培训，培训 100 名心理健康教育 A 证教师；市教育局联合市妇联每年开展一期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每期培训 100 名家庭教育指导师；市教育局每年开展一期班主任工作专项培训，培训 100 名班主任。各县（市、区）教育局参照市教育局做法，定期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队伍的培训，不断扩大培训覆盖面。2022 年底，心理健康教育 A 证教师占全市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20%，心理健康教育 B 证教师占全市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50%，心理健康教育 C 证教师占全市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60%。2030 年底，心理健康教育 A

证教师占全市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50%，心理健康教育 B 证教师占全市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80%，心理健康教育 C 证教师占全市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100%。

3.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专家库。遴选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方面的优秀教师，纳入名师培养对象，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专家库，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家庭教育骨干队伍的梯级培养，鼓励心理教师争创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教坛新秀等各级荣誉。

4.强化激励机制。将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纳入教师全员培训内容。班主任、任课教师每年须接受一定学时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培训。教师开设家庭教育课程记入绩效工资工作量，心理教师承担的学生个体心理咨询工作记入绩效工资工作量。专职心理教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

（四）实施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课程质量提升工程

1.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教科研工作机制。依托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专委会，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加强对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的教科研课题指导，在项目评选和成果奖励上给予适当倾斜。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教研活动，每年评选 20 节优质示范课，每两年开展一次“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论文评选，每两年开展一次中小学心理教师专业能力大赛。

2.建立学校对口帮扶机制。积极组织市直学校对口帮扶县（市、区）学校、城区学校对口帮扶农村学校。制定年度帮扶计划，深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工作交流活动，不断提升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质量。

（五）加强中小學生心理危机识别和干预工作

1.完善学校心理危机识别和干预工作机制。成立市、县、校三级学生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学校发生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同时按照管理权限及工作要求上报教育行政部门，不得瞒报。县级学生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组织专家组进行指导，在必要时，也可向市级学生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工作领导小组或心理咨询和治疗专业机构寻求支持。

2.健全中小学校学生心理危机筛查制度。学校要全面开展学生心理问题筛查工作，在新生入学时进行全员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档案，定期开展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筛查，以年级为单位，借助“互联网+”，建立动态追踪式心理档案。小学四年级以上学生筛查要做到全覆盖，每年至少筛查一次，确定高危学生心理危机类别，进行分类处理。对排查出的二类及以上危机学生制定“一人一策”干预方案，提高干预的精准度、有效性。

3.建立重点时段心理危机预警及干预机制。针对新学期返校开学极易诱发或加重个别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发生极端行为、3-5月心理危机事件的高发期，重大考试、重大生活事件、学生在学习或生活中遭遇突然打击后，如同伴关系冲突、师生关系冲突、亲子关系冲突、家庭变故等重点时段，建立预警及干预机制，及时应对，将心理危机事件消除在萌芽阶段。

（六）打造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品牌

1.开展“阳光成长”心理团体辅导巡回活动。依托高校或第

三方资源，整合教育系统心理健康教育师资，以县（市、区）为单位，充分发挥好中小学校现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师资力量，开展“阳光成长”心理团体辅导巡回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100 场心理教育团体辅导活动。

2.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坛”巡回讲座活动。联合妇联，通过打造优秀家庭教育课程或邀请外地家庭教育专家，依托各中小学校“家长学校”平台，每年在全市开展不少于 100 场“家庭教育大讲坛”巡回讲座活动。

3.开展“云上家长学校”活动。依托第三方资源，运用线上教育平台，积极开展线上家长学校活动，为学生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 8 课时的家庭教育课程。

（七）培养学生体育艺术兴趣爱好

严格执行国家体育艺术课程计划，配齐配足配强专业体育、艺术教师，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艺术课程。落实大课间、阳光体育活动，确保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一小时。布置家庭体育作业，落实学生每天校外体育活动不少于一小时的要求。落实“体育、艺术 2+1 项目”，广泛开展乒乓球、跳绳、简笔画、竖笛进校园活动，让每个学生都会打乒乓球、跳绳、简笔画和竖笛，培养影响学生终生的体育、艺术兴趣爱好。通过评选亲子体育、艺术活动积极分子，鼓励家长与孩子一起参加体育、艺术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县（市、区）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工作作为文明校园、健康校园、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工作领导

机构，制定三年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要统筹发挥好教育、宣传、团委、妇联、关工委、社区等部门的作用，构建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工作的大格局，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经费投入

市本级安排专项经费支持保障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及活动开展。县（市、区）要将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从公用经费中安排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工作经费。

(三)加强督导评估

市、县两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学校督导评估体系，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及工作评估。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也要完善班级、教师的考核机制，将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工作纳入考核范畴。

(四)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探索推进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的典型模式，定期召开全市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工作会议，及时总结推广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家校合育方面的典型经验，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园）、优秀家庭教育服务站、优秀家长学校、优秀家长委员会等评选活动，发挥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

定期通过广播、电视、平面媒体、网络等载体，广泛宣传科学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与心理健康教育案例，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形成有利于学生成长的有利外部环境，为办人民满意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